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 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学院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运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结合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学院复学复课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当前形势，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厌战情绪、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本着对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极端负责的态度，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举措，确保秋季学期复学复课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二、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学院秋季学期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教育部、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各项工作要求，在全面总结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序地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有序组织不同学段学生全面开学返校，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创新教育教学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圆满完成秋季学期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红军 张玉珍

副组长：仲卫部 王吉坡 张国春 吴向阳 杨 峰

学院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杨 峰（兼）

成 员：冀建刚 张庆东 孙卫娟 李长龙 李相东

任伟秀 刘 岩 金潮苏 刘立支 索 良

张德胜 张建民 刘宏强 王月娥 郭念田

李德俭 明 光

主要职责：履行学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领导和指导学院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在全面分析、研判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优化学院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制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措施；

掌握、处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上报疫情防控和教育复学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做好网络舆情处置事宜等。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于每日 8:00 前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应对处置及时。

（三）出现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一线指挥调度，并立即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四）学院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0546-8553818 8551709 8521545；手机：13706470961 13563376636 13561009929 13563358656；传真：0546-8680697；邮箱：dy8680700@163.com。

四、工作措施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

1. 完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全链条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环节工作。按照防控最新要求，修订完善日常防控方案、应急预案、

與情应对预案和师生日检、卫生清洁消毒、校园安全管理、健康教育、缺勤登记追踪、废弃口罩集中处理等制度，制定细化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分流上课、教室分配、宿舍分配、教学组织、学生管理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预案，确保开学返校每项工作、各个环节都有制度、流程、指引可遵循，确保每项责任均分解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岗、责任到人。（负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

2. 确定学生返校时间。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能早尽早、应开尽开”要求，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属地统筹”等原则，经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2019 级学生按照先省外后省内的原则返校复学，9 月 3 日学生志愿者返校；9 月 4 日山东省以外学生返校；9 月 5 日山东省以内学生返校；2020 级新生 10 月 16 日报到。要求学生在做好返校途中防护的前提下，按照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未接到返校通知的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负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3. 开展学生摸排检测，做好“应检尽检”。坚决杜绝带病入学，做好返校师生重点人群摸排与核酸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相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健康信息，返校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如实填报《返校学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上报学校，要确保真实准确。如果在返校前 14 天内体温超

37.3℃，出现发热、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视病情及时就医或居家观察，并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报告。要对有“（1）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2）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3）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的；（4）21天内所居住社区（村居）发生疫情的。”所列情况之一的，要按照“应检尽检”要求，在返校前一周内到居住地医疗或疾控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并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核酸检测报告。学生要按照返校批次返校，提前3天签订《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复学人员健康承诺书》，家长签字后，拍照交二级学院审核；返校时，请携带纸质版承诺书交二级学院留存。（负责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4. 科学设计“一站式”报到程序。切实做好老生返校和新生入学的报到组织工作，避免人员过度聚集。按照班级、年级、地域等，分区分级、梯次提出隔离、停课、复课等措施，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明确启动条件、程序等，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方案，优化报到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公安、疾控机构、定点医院等机构，组织师生开展3次以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负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

各二级学院、总务处)

(二) 开学后工作要点

1、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校园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缺课登记追踪等制度和常通风、勤洗手、不扎堆、不串门、分散就餐、“两点一线”往返、人员密集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常态化措施。通过优化体温检测流程、完善自动测温设备，努力提高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的体温检测效率和准确性。各单位要倡导师生尽量相对固定学习、生活空间，并积极采用“场地码”“座位码”“健康码”等技术手段实现师生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追溯。要严格落实学生外出审批制度，学生获批外出后，要点对点出行，做好个人防护，辅导员要跟踪了解学生行动轨迹，加强管理。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将严禁不按时回宿舍、严禁不回宿舍、严禁不请假外出等作为一项纪律进行要求，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负责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总务处)

2. 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严格控制校园人员进出，师生入校一律检测体温；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随意出入校园，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实行错峰错峰就餐、分散就餐；物业和安保人员要佩戴口罩上岗；外来人员入校要查验身份、实名登记，实行“测温+健康绿码”，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入校；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

登记与管理，强化校园周边和宿舍周边的巡视巡查，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划定校内活动路线，严禁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进入或靠近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负责单位：总务处、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3. 优化教育教学管理。根据《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指办发〔2020〕40 号）文件要求，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学第一周不组织文化课考试，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集体活动为主，通过传授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传染病防护技能，讲授疫情防控的复杂性、长期性，提高师生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积极宣传国家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制度认同。在上好开学第一课的同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需要，围绕本学期教学任务，科学、有序地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强化组织管理和校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防护工作。要结合校区实际，做好新生军训工作安排。要在系统总结春季学期线上教学经验作法的基础上，做好疫情突发情形下教育教学组织预案的制定工作，做到线上线下即时切换、无缝衔接，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4. 关心关注师生身心健康。要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做好心理预警人员干预工作，严防“疫后综合症”，有

效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对特殊群体，做好舆情应对工作，特别是对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既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注意做好学习生活服务综合保障。（负责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5. 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储备至少可使用 1 个月以上的消毒物品和应急处置所需个人防护物品，并保证持续供给；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按照《学院消毒操作规范》规定，对教室、公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加强日常通风换气，落实消毒措施，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加强对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鼓励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防范其他传染疾病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定期对共用的食堂、餐厅、超市等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负责单位：总务处）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9 日印发
